

#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111年5月29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
經11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527號函備查  
經113年4月30日第1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
經113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20112號函備查  
經113年12月3日第1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
經113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48490號函備查  
經115年5月4日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
經115年6月29日運動部運鏡(三)字第1150016140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  - (二)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  - (三) 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置委員5至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  - 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：
    - 1、運動禁藥專業人士。
    - 2、運動醫/藥學專業人士。
    - 3、運動專業人士。
    - 4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  - (四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七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請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